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i) 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建議出售 Allied Overseas Limited（「AOL」）約74.52%權益；及 (ii) AOL建議收購天葉控股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份交易及項目收購交易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公司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因此，寄發本公司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